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今（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借提在押嫌犯陳福祥至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泡沫紅茶店查緝槍枝時，遭十餘名歹徒暴力攻擊，致發生嫌犯脫逃事件，警察偵辦本案之勤前教育未能落實實施，詢問嫌犯時安全戒護鬆散輕忽，押解嫌犯外出緝槍時敵情觀念淡薄，人犯脫逃後緊急應變措施失當，另有關該隊門禁管制及槍枝、手銬、腳鐐之領用管理欠佳，均核有嚴重違失；此外，少年隊之專業屬性及績效考評等長期失衡，少年虞犯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允宜深入檢討重新定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事實經過：

（一）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下稱少年隊）第四組六小隊偵查員陳泰圭接獲秘密證人 A 1 線報，通緝犯陳福祥賃居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一三〇巷二十號四樓，且有施用毒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情形。同年八月十四日第四組七小隊小隊長劉正章率該小隊偵查員陳葉有、六小隊偵查員陳建銘、陳泰圭、吳志宗，會同台北市憲兵隊前往上開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址埋伏守候，同日十九時發現

陳福祥搭乘計程車返回住處，另有四名年輕人分乘二部機車隨後至該地，員警即在樓梯間將陳福祥逮捕並登記該四人資料。上開四名被捕者經查為卓志強、林子賢、楊家豪、陳建良，年齡約二十三至二十八歲不等，有傷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等前科，均無通緝資料。陳福祥被少年隊逮捕後，稱渠作案槍枝藏在綽號「小尾」處，嗣少年隊員警與陳嫌商談取槍，並同意由陳建良單獨前往「小尾」處取槍，另卓志強等三人則由員警留置於警車內等候，迄同日二十四時許，陳建良便未再聯絡亦未返回，警方遂擬將陳福祥及其他三人帶返少年隊查證。另據警方督察單位調查，陳福祥被捕後，其母林鳳英即請託綽號「安公燦」洪光燦者至台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探視未遇，遂電請友人黃俊進協助查明。復查少年隊員警於埋伏逮捕陳福祥期間，小隊長劉正章即以該（十四）日係渠輪休為由，脫隊離開板橋市四川路現場，至台北市瑞安街友人李富村住處聊天，適黃俊進亦前來李員住處。嗣板橋四川路埋伏守候之員警捕獲陳福祥及其他四名年輕人，遂電告小隊長劉正章，劉員乃欲離開李宅前往會合，並告知黃俊進陳嫌已由台北市少年隊緝獲，黃某獲悉後即轉告洪光燦。小隊長劉正章和黃俊進在台北市復興南路、瑞安街口與少年隊帶同前述卓志強等三人會合，洪光燦亦隨後趕抵現場向警方瞭解案情並向員警表示關切，謂陳福祥會予配合，希望警方不要為難他，另洪某向警方瞭解卓志強等三人之身分後，亦向員警表示：「這麼晚，沒事就該給人家回去。」少年隊隨後以卓志強等三人並未涉案，且時間已晚，遂讓渠等於前述復興南路、瑞安街口自行離去。

(二)陳福祥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一時三十分被帶回少年隊部後，警方依據渠之供述及嘉義地檢署通報資料，查悉陳嫌於今(九十一)年六月日下午，曾喝酒與二、三位不詳姓名男子發生口角，因遭惡言相向心有不甘，趁酒意至台北市林森北路「皇家西餐廳」持槍朝該西餐廳天花板開槍消氣；另涉嫌於翌日在嘉義市與同夥持槍搶奪停於路旁之賓士車，並強盜坐於駕駛座旁之女子王燕隨身財物。陳嫌於警訊時向員警表示在前述皇家西餐廳開槍之槍枝藏在何處一時想不起來，希警方借提外出願協助起出槍枝。少年隊為查緝前述陳福祥作案之槍枝，爰由該隊第四組六小隊偵查員陳泰圭、同組七小隊偵查員陳葉有、陳豐正、吳志郎等四員，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持函至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辦理借提，十一時抵達少年隊部。本案經查八月十五日、十九日二日，陳福祥之同夥張家瑞、楊承聰等人，曾二度至少少年隊辦理會客，並趁機謀議暴力協助脫逃事宜。十九日十七時陳福祥向警方佯稱：「保管槍枝之朋友(阿偉)已聯絡到」，偵查員陳泰圭、陳豐正、吳志郎不疑有他，遂押解陳嫌至渠指定之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四十二號「試音工廠」泡沫紅茶店查緝槍枝(此時偵查員陳葉有於隊部房間睡覺故未陪同前往)。警方依通聯紀錄推估，少年隊員警於是日十七時五十二分左右到達該泡沫紅茶店，偵查員陳豐正、陳泰圭將陳福祥夾在中間入內查訪，吳志郎於停車後在店外警戒，當時現場已有前述張家瑞等人預先糾集之十餘名同夥歹徒在內等候，店外亦有數名歹徒把風，該店之廚房後門出口，則安排機車接應並有歹徒持滅火器隨時準備攻擊員警。少年隊押解陳福祥進入泡沫

紅茶店後，陳嫌趨身詢問：「人呢？」，店內歹徒指說：「在廚房！」，陳嫌即前往廚房方向，甫至廚房門口，即有預先埋伏之歹徒持乾粉式滅火器朝陳豐正噴射攻擊，陳員因眼睛被滅火器噴射，暫時失去視線，無法看清狀況，陳嫌趁機由歹徒接應，從廚房後門跳上事先安排之機車往青年路三十巷方向逃逸，另有乙部機車跟隨在後警戒，並繼續噴射滅火器，偵查員吳志郎見狀，雖立即至該店後方追緝，終無所獲，此時店內原三桌同夥歹徒亦趁亂四散逃逸，依共犯間通聯紀錄，警方推估約十七時五十七分左右陳嫌脫離警方控制，成功脫逃。

(三)陳福祥脫逃後，警方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緝捕，專案小組於九月十八日查得陳嫌等人藏匿於桃園縣龜山鄉山區，經通信監察及通聯分析研判綜合相關情資，鎖定陳嫌可能藏匿於桃園縣龜山鄉幸福社區，旋馳赴該社區展開埋守監控。二十二日二十時，專案小組接獲線上監察反應，張家瑞女友劉清慧將駕車前往該社區探視陳嫌等人，專案小組派員駕車尾隨監控，該車進入桃園縣龜山鄉幸福社區後約三分鐘，經埋伏監控人員發現該車已搭載陳嫌等人迅速駛離，專案小組分乘五部車輛展開跟監。於該車行經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民生路口紅燈停頓時，專案小組以五部偵防車包抄，使嫌犯車無法動彈，迅速將陳福祥、楊承聰、張家瑞及其女友等四人緝獲，逮捕過程中嫌犯駕車衝撞警車企圖逃逸，並射擊槍枝反抗，惟終遭員警制伏，警方當場起獲制式貝瑞塔手槍乙枝、子彈四十五發。

二、少年隊員警緝獲嫌犯陳福祥及現場其他四人後，為擴大追緝槍枝，任由其中一人單獨

離去取槍，致該員逃逸無蹤，已有疏失情事；另帶班小隊長以輪休為由，於員警埋伏守候期間，擅離職守至友人處聊天，違反工作紀律；且對案外無關民眾洩漏警方辦案成果，復未能嚴正辦案立場，任由外人在場不當關切，致輿論質疑員警接受關說私縱人犯，影響警譽甚鉅，亦有違失：

- (一) 九十一年七月上旬少年隊第四組六小隊偵查員陳泰圭接獲秘密證人 A 1 線報，通緝犯陳福祥賃居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一三〇巷二十號四樓，且有施用毒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情形。同年八月十四日第四組七小隊小隊長劉正章率該小隊偵查員陳葉有、六小隊偵查員陳建銘、陳泰圭、吳志宗，會同台北市憲兵隊第一機動組，前往上址埋伏守候，同日十九時發現陳福祥搭乘計程車返回住處，另有陳建良、卓志強、林子賢、楊家豪等四人分乘二部機車隨後至該地，員警即在樓梯間將陳福祥逮捕並登記該四人資料。陳福祥被捕後，佯稱渠作案槍枝藏放在綽號「小尾」處，少年隊員警為擴大追緝槍枝，在無員警戒護下，竟任由陳建良單獨前往該「小尾」處取槍，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相關規定，迨至同日二十四時許陳員未再聯絡亦未返回，警方始知受騙，凸顯偵辦員警輕忽大意、辦案方式粗糙草率，已有疏失情事。
- (二) 復查本案少年隊第四組七小隊小隊長劉正章係八月十四日緝捕陳福祥行動之帶班領隊，渠於員警埋伏守候期間，以該日係輪休為由，擅離職守前往台北市瑞安街二〇八巷友人李富村住處聊天，違反工作紀律；另劉正章獲悉該小隊緝獲陳福祥後，竟將該偵辦結果告知當時亦在李富村住處之民眾黃俊進，適陳福祥被警方逮捕後，陳

母委請洪光燦出面向警方關切，洪某因不清楚究遭警方何單位逮捕，向黃俊進探詢，黃某遂轉告陳福祥現已由台北市少年隊查獲。洪某聞訊旋即趕至台北市復興南路、瑞安街口，與劉正章及少年隊員帶同前述之卓志強等三人碰面，向警方表達關切稱：「陳福祥會予配合，希望警方不要為難他。」另渠向警方查知卓志強三人之真實身分後，復向員警表示：「這麼晚，沒事就該給人家回去。」少年隊嗣以卓志強等人並未涉案，亦無通緝資料，且時間已晚，遂令該三人於前述復興南路、瑞安街口自行離去。據上，少年隊帶班小隊長劉正章對案外無關民眾洩漏警方辦案成果，明顯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復任由外人在場不當關切，且事後未將全案查處過程簽核備查，致輿論質疑員警接受關說私縱人犯，影響警譽甚鉅，亦涉有違失。

三、嫌犯陳福祥經逮捕及借提返回少年隊部後，未立即製作筆錄並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一〇〇條之二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二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程連續錄影：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具有爭議性之案件、其他認為有錄影之必要者。」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

影，應自開始詢問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時起錄，至詢問完畢時停止，期間連續始末為之。」另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法檢字第○九一○八○三七四二號函釋，更進一步闡明：「：按訊問被告時，須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實施人別訊問，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緊接則須踐行同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上開事項均應記明於訊問筆錄。且訊問時須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全程錄音或錄影。：又刑事訴訟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無得實施偵訊前泛談等相關規定。偵查中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要求其針對問題回答或陳述者，應屬訊問，自應遵守同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條之三規定為之，並應依同法第四十三條製作訊問筆錄，不宜認係採泛談方式，即未遵守上開法律規定，以避免外界產生在訊問前尚有磨合期之誤解。」

經查本案嫌犯陳福祥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十九時為少年隊會同憲兵單位緝獲，同年十五日一時三十分帶返少年隊部，第一次偵訊約於十五日二時實施，旨在訊問被通緝狀況，製作少年警察隊通緝案件移送書；第二次偵訊於八月十五日三時進行，陳嫌表示身體不適，拒絕夜間偵訊，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自是日三時至七時停止偵訊；惟第三次偵訊竟遲至是日十五時四十分始實施並製作筆錄，且少年隊員警除於第一次訊問陳嫌通緝資料時有錄音外，第二次、第三次訊問時則均未錄音，亦未錄影。另八月十九日上午少年隊借提陳福祥，十一時返抵少年隊部，中午用餐完畢後即開始訊問有關槍枝藏放處所及如何起槍事宜，嗣經陳嫌對外完成聯繫，少年隊員警始於十七時十分將之押解外出查緝槍枝。按前述訊問既為偵查中要求犯罪

嫌疑人針對特定問題回答或陳述之情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及相關條文之規定製作訊問筆錄及錄音、錄影，惟少年隊員警於該次借提訊問期間，未依法製作筆錄，亦未錄音、錄影，均已違反法令規定。

四、少年隊門禁管制疏漏不切實；且嫌犯借提後戒護工作鬆散，致嫌犯得以利用會客之機會商議脫逃事宜；另員警出勤時偵防車停於大樓正門待命，易使有心歹徒較易獲知警方行蹤，不利任務遂行：

(一)據已到案之共犯范炎昇接受警方詢問時供述，陳福祥於八月十五日被帶回少年隊後，曾與張家瑞、楊承聰一同前往少年隊探視，八月十九日陳福祥借提回隊部後，張家瑞與楊承聰曾再次前往探視；另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八月十九日陳嫌之大姊陳雅萍與二姊陳盈音亦曾前來探視。惟經本院調閱少年隊會客登記簿，八月十五日僅登載范炎昇於該日十三時辦理會客，會客對象為四組六小隊，但離開時間未記載，亦未登記渠身分證號碼，而張家瑞、楊承聰等人則無登記之資料；另八月十九日亦僅登載張家瑞於十二時三十分辦理會客，會客對象為四組七小隊，未登記離開時間及其身分證號碼，楊承聰及陳嫌之大姊陳雅萍、二姊陳盈音等人亦無登記之資料。以上事實凸顯少年隊門禁管制疏漏不切實，不利事後追蹤查考，應予檢討改進。

(二)陳福祥脫逃後，少年隊偵查員陳豐正接受警方督察人員詢問有關陳嫌戒護及會客情形時，陳稱：「並無特定人，係大家有默契共同戒護，現場並由陳葉有、陳泰圭二人與陳福祥於辦公室茶桌旁協調交槍事宜。因當時我坐於辦公室門口旁戒護，距離

約五、六公尺，故詳細情形我均不瞭解。偵查員吳志郎於他的辦公桌上處理自己的事情。「當日中午吃飽飯後（時間忘記了），有一名年輕男子（事後才知道叫張家瑞）前來探訪陳福祥。張氏進辦公室後直接到茶桌旁參與討論，之後並交付一支手機給陳福祥。：我不知道交談情形及談話內容。：」「除了我之外，其餘三人均有進出辦公室數次。陳葉有於十四時左右，告訴我現在要去睡覺，：然後便離開辦公室到隔壁房間睡覺。」偵查員吳志郎答稱：「嫌犯有借用本隊電話向外聯絡，但談話內容我不是很清楚。但我於十三時左右，發現一男子上來隊上與嫌犯會面：該男子來隊上的目的以及是否有攜帶其他物品我並不瞭解。期間大約一小時後，我就沒有注意到該名男子是否還在隊上。」偵查員陳泰圭答稱：「當時陳葉有負責詢問陳嫌之老大綽號寶勝還有同夥手機號碼，之後陳嫌供稱其手機放在家中遂借用隊上電話通知家屬將其手機帶至隊上。當天是由張家瑞（係事後由登記簿上得知該民姓名）將手機帶至隊上，但當時我正趴著睡覺，不清楚其長相，所以我並不是很清楚張家瑞來之後在隊上做了哪些事或與何人交談。」另查偵查員陳葉有於該日十四時許即以身體疲憊為由，至五樓另一房間睡覺。

據上，嫌犯陳福祥經少年隊借提回隊部後，戒護工作鬆散未盡切實，對於前來少年隊與嫌犯會面之訪客究有幾人？其身分背景如何？與嫌犯有何關係？渠等與嫌犯談話內容等，均一無所悉，致陳嫌得以利用會客機會與張家瑞、楊承聰等人商議脫逃事宜，衍生爾後劫囚事件，嚴重斲傷警察執法威信，誠難辭疏失之咎。此外，

員警訊問陳福祥之處所均在少年隊第四隊之辦公室，陳嫌會客時更在辦公室之接待區聊天，該地點不便全程錄音、錄影，無法嚴密掌控嫌犯與訪客談話內容，且員警訊問嫌犯之重要情資，亦極易洩漏予第三人知悉，違反保密要求，故少年隊應嚴格要求員警使用偵訊室進行訊問與筆錄之製作，並檢討嫌犯會客之地點與方式，以免再次發生類案。

(三)查少年隊偵防車依規定停於地下停車場，如須外出辦案時則會開至大門口待命，因偵防車之型號暴露在外，易使有心歹徒較易獲知警方行蹤，不利任務遂行。以本案為例，共犯范炎昇到案後，即向警方供稱楊承聰等人於八月十五日及十九日均曾到少年隊探視陳福祥，已查悉警方偵防車係綠色休旅車型式，故能於劫囚當日在「試音工廠」外把風，預先通報警方偵防車行蹤，俾利現場共犯及時部署劫囚行動，少年隊宜以本案為鑑檢討改進。

五、員警押解嫌犯外出取槍未依規定落實勤前教育；且為圖謀緝槍績效，急功近利，竟依嫌犯要求帶往公眾得任意出入之場所取槍，顯失之輕忽大意；又員警押解嫌犯至泡沫紅茶店後，現場已有多名不良分子形跡可疑，未察覺危機，適切處置，仍容由嫌犯自行取槍，足徵敵情觀念淡薄，緊急應變能力欠佳，致嫌犯得以趁機脫逃，核有疏失：

(一)依據「各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專案勤前教育應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舉行，由主官(管)或指定資深之帶班人員主持(主官、管如因故未能主持，由職務代理人為之)，任務編組人員應全員參加，專案勤前教育內容除清查人數外，

應提示該次任務名稱、性質，包括勤務時間、地點及各編組成員任務分配等，並宣達有關狀況及規定。本案經查少年隊員警押解陳福祥外出取槍前，未依程序向該隊長報告，亦未檢具筆錄及其他相關事證，向承辦法官報告並聲請搜索票備用，已有不當；復查是日原應由資深小隊長帶隊，然因七小隊長劉正章受訓、六小隊小隊長楊得雄輪休未獲通知，另資深偵查員陳葉有於下午二時即推稱身體疲累在房間睡覺，不願共同押解外出起槍，又偵查員吳志郎甫受訓結束即被電召返隊外出查案，對於案情並不清楚，此時自應向其直屬長官報告，請其主持並依規定實施勤前教育，就押解取槍各項重要環節及應變處置方案，充分推演探討，不宜僅由承辦員警自行任務分工，少年隊員警未依照規定辦理，應為發生本次人犯脫逃事件主因之一。

(二) 押解嫌犯外出查緝槍枝本具有高度風險，為順遂完成查緝任務，防止發生人犯脫逃情事，除應實施完備之勤前教育外，對於起槍地點之基本狀況應有相當之瞭解，妥為計畫部署，此為司法警察執行查緝槍枝勤務應有之基本觀念。本案少年隊員警押解嫌犯陳福祥起槍地點，係位於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之「試音工廠」泡沫紅茶店，按此乃公眾得任意出入之處所，依經驗法則如發生劫囚事件，員警為避免傷及無辜，恐不敢輕易使用槍枝示警反擊，且因屬公共場所，外人得隨意聚集或進出，如歹徒聚眾暴力挾持，單薄之警力將無法有效壓制。少年隊此次押解嫌犯外出起槍之偵查員，均為資深刑事警察人員，對於上述情形，自難諉為不知，竟為謀取緝槍之績效，急功近利，一味屈從嫌犯要求帶往公眾得任意出入之場所取槍，顯有未當；又少年

隊員警押解嫌犯至泡沫紅茶店後，見店內已有多名不良分子在場形跡可疑，卻未能察覺已進入危機狀態，應及時適切處置，將嫌犯立即押返或即時請求警力支援，反任令嫌犯自行前往店內廚房取槍，致嫌犯得以在有效掩護下成功脫逃，益徵員警敵情觀念淡薄，顯失之輕忽大意，核有疏失。

(三)復查陳嫌於八月十九日十七時五十七分左右脫逃後，少年隊押解員警忙於追捕人犯，俟自覺查獲無望時，才分別於十九時左右向少年隊隊長報告，十九時二十分通報鑑識中心至現場採證，二十一時請求轄區萬華分局協助緝捕逃犯。另依陳福祥、張家瑞等人到案後供述，渠等脫逃成功後，均聚集於張嫌租屋處會合，其後陳嫌尚曾返回板橋市四川路住處取出藏放之槍枝及現金，俾供逃亡之用。此時少年隊員警如立即向該隊隊長報告，該隊應能迅速向相關單位通報，除請求鑑識單位派員趕赴現場蒐集可疑跡證外，並得協請轄區分局派員於第一時間前往犯嫌相關住居所預作部署，或可將一干嫌犯於最短時間內逮捕歸案。詎本案少年隊押解員警為避免人犯脫逃遭受責罰，未能儘速將劫囚事件之始末向單位隊長報告，錯失緝捕脫逃人犯最佳時機，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六、員警領用槍枝疏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又員警使用之手銬多自行對外購買，為個人私有，妥適性不無可議；且手銬、腳鐐二種戒具之鑰匙可互通使用，更減損其戒護效能；此外，上述戒具一般民眾亦可輕易在外購得，凸顯警械之管制仍有疏漏：

(一)案據偵查員陳豐正表示八月十九日十七時要到台北市萬華區「試音工廠」追查槍枝

前，曾向該隊勤務指揮中心領用槍枝，但疏未登記；另據少年隊勤務指揮中心值日小隊長林崑連陳稱，陳員於該日十七時左右至值勤室領用槍械服勤，伊當時因接聽電話，故疏忽未注意其有無登記，惟至二十一時清點時發現該員械彈尚未繳回，所以確認陳豐正應有領槍外出。據上，少年隊槍枝之領用登記未臻切實，應予檢討改進。

(二)少年隊四名偵查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手銬多是由員警自行對外購買，為個人私有，不列入隊部財產，故無編號，調、離職無須交接，而手銬、腳鐐等戒具，一般人均可在外購得，凡手銬或腳鐐之鑰匙皆可互通，且該戒具之買賣警方並無列管。另嫌犯陳福祥、范炎昇到案後供稱今（九十一）年七月初，渠等在萬華區老松國小附近以四百元購得一付手銬含鑰匙二支，范嫌於劫囚前將該手銬鑰匙交給另一共犯李俊男，陳福祥脫逃時即以該鑰匙解開警方之手銬。

對此，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說明：警方之手銬、腳鐐均由各單位購置相當數量因應勤務需要，該局少年隊手銬、腳鐐各購置三付，係內政部警政署製發，由總務保管供同仁借用，但未予編號。少年隊部分同仁為方便勤務需求，會自行購買手銬使用，手銬及腳鐐之鑰匙多可互通。員警私人手銬大部分至台北市中華路或開封街等處販售警察相關配備之商店購買，一般民眾如任意購買或使用，依內政部公告禁止製造、販賣、運輸、攜帶或公然陳列「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所列器械，如違反公告事項，得依警械使用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處罰。

按員警使用手銬等戒具既為偵辦刑案公務之用，應依規定向單位登記申領，員警為求使用便利或為規避不慎遺失遭受處分，多使用個人在外購買之手銬，其妥適性不無可議；另少年隊現有成員約九十一人，惟僅配賦手銬、腳鐐各三付，數量似有不足，致該隊偵查員多自行向外購買手銬使用；又查手銬、腳鐐等戒具，警察機關並無打印編號或其他標記，如遺失或遭歹徒搶奪，恐不利事後追查查考；另市面所購不同之手銬其鑰匙可以通用，更有甚者，手銬、腳鐐二種戒具之鑰匙亦可互通使用，大大減損其戒護效能；此外，一般民眾可輕易於市面購得上述戒具，凸顯該項警械之管制仍有疏漏，如歹徒妄加利用，其偽裝欺瞞之效果或不遜於出示偽、變造之員警服務證。綜合以上事項，警察機關允宜高度重視，並深入通盤檢討研擬具體可行改進措施，以資因應。

(三)「試音工廠」店東義秉恆向警方督察人員表示案發當日十八時四十分許於店後門巷道發現嫌犯棄置之腳鐐，曾告知偵查員陳豐正，並稱：「十八時四十分許我發現腳鐐時，係雙扣重疊被置於店後門左邊灌木樹下，並未覆蓋任何東西。但至當日晚上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許，有刑事局、萬華分局等警察前來處理，並要求我會同至現場勘察地形及歹徒逃跑路線，又進一步發現該付腳鐐已被人用樹葉及石頭覆蓋。嗣後大約於二十三時至二十三時三十分左右，警察方將腳鐐帶回查驗。」另嫌犯陳福祥到案後供述：「手銬鑰匙為李俊男所交付，由我自行打開手銬，而腳鐐部分，因妨礙我逃跑時，我發現褲管被腳鐐夾到，所以在我打開手銬時，我順使用力一踢，

沒想到腳鐐就開了。：腳鐐我便順腳往旁邊之草叢踢去，手銬及鑰匙是李俊男載我離去時，路過某國小前之垃圾桶時，將手銬及鑰匙丟入該垃圾桶內。」

綜合以上店東及陳嫌之陳述，陳福祥脫逃後該腳鐐應係留置於現場，惟少年隊員警及鑑識人員案發後均曾在現場搜查可疑跡證，何以未發現該腳鐐？致該重要證物遺留現場長達五小時之久，引發輿論質疑警方故佈疑陣，損及警察執法形象，亟應深入查明其中原委。

七、少年隊各項勤務之規劃，應以防處少年事件為主，然該隊成員均為刑事偵查員，除偵辦少年犯罪案件外，仍須比照一般刑事警察，依所配賦之偵防績效或各項專案工作考核，該隊為達成績效要求，致防處少年事件及查處少年犯罪反成次要工作，顯與其成立宗旨有違，亟應重新檢討定位，俾能以專業警隊致力少年犯罪及虞犯之防治工作：

少年隊之前身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組，該局為強化其處理少年事件之功能，爰改為現制，現少年隊為該局之直屬警隊，並為少年犯罪偵防特業幕僚。除負責統計分析少年犯罪狀況、規劃推動少年犯罪防治作為外，尚須執行相關偵防措施，為因應任務分工需要採任務編組，於隊長、副隊長下分設四組。其中包含二個內勤組及二個外勤組，各組由警正三階偵查員或督察員兼任組長，成員均調用小隊長及刑事偵查員擔任，全隊現有員額九十一名。內勤組負責各項勤業務之規劃、督導、訓練；外勤組則專責擔服校園安全維護、春風專案、協尋中輟生、校外聯合巡查、列輔少年查訪及案件偵處。依內政部警政署頒訂之「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手冊」，已將

少年警察隊明確定位為防處少年事件之專責機構，其業務職掌分別為：

- (一) 少年虞犯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等事項。
- (二) 少年輔導活動（春風專案）之規劃、辦理事項。
- (三) 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教育等事項。
- (四) 執行或配合執行各項少年保護、福利措施。
- (五) 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及分析事項。
- (六) 行為偏差少年諮商、輔導等協辦事項。
- (七) 逃學、逃家或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協）尋。
- (八)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並配合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執行校外聯巡工作。
- (九) 中輟學生追蹤、協尋、撤尋通報作業。
- (十) 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項。

依據以上業務職掌，少年隊各項勤業務之規劃，應以防處少年事件為主，然該隊成員均為刑事偵查員，除偵辦少年犯罪案件外，仍須比照一般刑事警察，依所配予之偵防績效或各項專案工作考核。該隊依照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個人偵防犯罪績效績分暨獎懲標準」規定，每人每半年偵查績分應達三十九分，另依照少年警察隊自行訂定之「防處少年事件績效基準分暨獎懲標準」規定，每人每半年預防績分應達九十分，均定期檢討辦理獎懲。除上述基本之偵查、預防績分之要求外，目前該隊參與其他單位評比之專案工作有：

- (一) 暑假期間加強取締色情、賭博電玩（網咖）工作計畫。
- (二) 現階段加強取締色情工作計畫（正俗專案）。
- (三) 治平專案。
- (四) 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工作計畫。
- (五) 暑假期間全力查察搖頭丸專案工作實施計畫。
- (六) 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細部計畫。
- (七) 加強檢肅非法槍械遏止槍擊案件評核計畫暨全面查緝毒品工作計畫。

因少年隊之成員均為刑事偵查員，未能適切調整心態及工作認知，且機關之績效評比及考核方式，均以刑事偵查績效為主，故長期以來難以擺脫「刑案績效掛帥」之工作特性，致處理少年事件時，較難以專業之角度審慎處理。復因其成員之升遷調補，係比照一般刑事警察，專以刑案偵防績效之高低為依據，而非以是否具有少年事件處理之知能、意願為遴選條件，因專業素養不足，在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上，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此外，少年隊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少年警察隊勤務基準表，編排之勤務項目有：少年事件偵處、地區探巡、春風專案、校園安全維護、協尋中輟生、校外聯合巡查、列輔少年查訪、居住校外學生安全維護、預防犯罪宣導、輔導活動等。考其任務目的係基於「預防勝於偵查」之理念，藉由與學校及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之聯繫配合，協力達成任務。但因各項績效評比之壓力，迫使員警無法依照勤務項目落實執行，且預防工作需投注較多心力，難收立竿見影之效，益使員警側重一般刑

案之偵查，而防處少年事件及查處少年犯罪案件反成次要工作，顯與該隊成立宗旨有違。

少年隊為警政團隊一員，而上述各項工作均為重點治安工作，本警政一體之精神，該隊固不能置身其外，惟少年隊之功能在於少年事件之防治，各項專案之支援工作應限縮與少年之間相牽連案件，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成年人教唆少年犯罪案件，成年與未成年人相牽連案件等。據本院瞭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分就釐清少年警察隊之定位、免除職掌外之專案工作與績效評核、重新訂定績效評核辦法、強化少年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強化成員在職進修與專業訓練等不同層面，分別擬妥改進方案，呈報台北市政府核定實施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應嚴格督導所屬落實執行，俾少年隊未來以「社區化、學校化、預防化」為工作導向，定位為專責處理少年事件之專業警隊。

綜上所述，少年隊於今（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借提在押嫌犯陳福祥至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泡沫紅茶店查緝槍枝時，遭十餘名歹徒暴力攻擊，致發生嫌犯脫逃事件，警察偵辦本案之勤前教育未能落實實施，詢問嫌犯時安全戒護鬆散輕忽，押解嫌犯外出緝槍時敵情觀念淡薄，人犯脫逃後緊急應變措施失當，另有關該隊門禁管制及槍枝、手銬、腳鐐之領用管理欠佳，均核有嚴重違失；此外，少年隊之專業屬性與績效考評等長期失衡，少年虞犯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允宜深入檢討重新定位，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澈底檢討改進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提案委員：